

#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敏辉、王三槐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及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1 年 6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4 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71073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

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敏辉

经办律师：陈敏辉

王三槐

2011 年 6 月 9 日